

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Q&A

問	答
Q1、擴大育兒津貼補助金額多少?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低收入戶每月 5,000 元。 2. 中低收入戶每月 4,000 元。 3. 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 每月 2,500 元。 4. 第三胎再加發 1,000 元/月。
Q2、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育有未滿 2 歲幼兒育兒津貼申請條件及申請方式為何?	<p>申請條件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育有未滿 2 歲幼兒。 2.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率 20% 以下。 3.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 4. 未領取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準公共化補助。 <p>申請方式: 請向兒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。 (原為親屬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且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仍領有托育補助者，則有系統轉換改領育兒津貼每月 2,500 元。)</p>
Q3、原由親屬居家托育人員(三親等內)照顧並領有托育費用補助，何時可領到擴大育兒津貼 2500 元?需要重新申請嗎?	<p>原領有托育費用補助之親屬居家托育人員(三親等內)將由系統逕轉育兒津貼，家長不用重新申請。</p> <p>托育費用補助及育兒津貼發放原則為當月發放上個月的補助款，舉例 107 年 8 月款項會在 107 年 9 月底入帳，故家長會在 107 年 9 月底開始領到 107 年 8 月育兒津貼補助款 2,500 元，核定至未滿 2 歲之當月。</p>
Q4、家中幼兒送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，但居家托育人員/托嬰中心沒有加入準公共化，是否可領取擴大育兒津貼 2,500 元?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07 年 8 月 1 日以前已送托的幼兒，至 9 月 30 日止，居家托育人員/托嬰中心未加入準公共化，會逕撥先前領取托育補助之金額至幼兒滿兩歲。 2. 107 年 8 月 1 日以後幼兒送未加入準公共化的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照顧，家長則可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育兒津貼。
Q5、申請育兒津貼需要準備之文件有哪些?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兒童之戶口名簿。 2. 父母雙方身分證正反影本及印章。 3. 父母或兒童之郵局帳簿影本。 4. 其它證明文件:如第三胎證明(父或母戶口名簿詳細紀事)。
Q6、家中育有三名以上子女，育兒津貼是否有加碼補助?第三胎子女如何認定?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育兒津貼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加碼補助育有三名以上子女，第三胎加碼補助 1,000 元。 2. 第三胎係指同一父或母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三名(含)以上子女。
Q7、幼兒已滿 2 歲育兒津貼可追溯嗎? 審查須多少時間?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育兒津貼申請條件為育有未滿 2 歲之幼兒，故已滿 2 歲或以上則超過補助範圍，無法追溯補助款。 2. 育兒津貼審查約需 60-75 日曆天，經審查通過後，追溯自受理申請之當月起發給。但兒童出生後 60 日(日曆天)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，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。
Q8、育兒津貼是否須每年重新申請或總清查?	<p>每年需採新年度的稅率辦理總清查，本市採系統主動查調方式辦理，民眾無須再提出申請，如審查不符或需補正資料者，再行書面通知等方式辦理。</p>